

江苏省宿迁市宿豫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苏1311强清16号

申请人：宿迁市广悦贸易有限公司清算组。

2024年6月28日，宿迁市广悦贸易有限公司清算组向本院提出申请，请求确认宿迁市广悦贸易有限公司清算报告并终结宿迁市广悦贸易有限公司强制清算程序。

本院查明：宿迁市广悦贸易有限公司于2013年3月7日被吊销营业执照。经该公司主管机关宿迁市宿豫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申请，本院于2024年5月8日裁定受理其对宿迁市广悦贸易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并指定宿迁天园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组成清算组。根据清算组提交的强制清算报告，清算组履职过程中未能接管到公司账册、重要文件，也未能联系到法定代表人、股东、董事等成员；经自行调查，清算组未能接管到任何财产；在公告的债权申报期内，未有债权人向清算组申报债权。

本院认为，公司依法清算结束，清算组制作清算报告并报人民法院确认后，人民法院应当裁定终结清算程序。公司登记机关依清算组的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后，公司终止。对于没有任何财产、账册、重要文件，企业人员下落不明的，应当以无法清算为由终结强制清算程序。债权人可以另行依据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十八条的规定，要求公司的股东、董事、实际控制人等清算义务人对其债务承担偿还责任；股东可以向控股股东等实际控制公司的主体主张权利。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十三条第二款、第十八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一、确认宿迁市广悦贸易有限公司强制清算报告；

二、终结宿迁市广悦贸易有限公司强制清算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孙春梅
审	判	员	侯顺忠
审	判	员	路景兰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书 记 员 沈 婧

附件：《宿迁市广悦贸易有限公司强制清算报告》

宿迁市广悦贸易有限公司强制清算报告

宿豫区人民法院：

2024年5月8日，宿豫区人民法院作出（2024）苏1311清申1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宿迁广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悦贸易公司）强制清算一案，并于2024年5月8日作出（2024）苏1311强清13-22号决定书，指定宿迁天园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担任清算组。

本清算组接受指定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之规定，勤勉忠实地履行了清算组职责，现将有关执行职务情况报告如下：

一、执行职务准备工作情况

清算组接受法院指定后根据本案清算工作的需要组建清算组团队并明确分工如下：

团队负责人王振，负责重大事务，接受法院、债权人、广悦贸易公司对清算组工作和相关人员提出的意见、建议、投诉等给予及时处理；

债权申报审查组倪朗，负责广悦贸易公司债权申报的初审、回答广悦贸易公司债权人的债权申报相关法律问题，接收整理材料，汇总、制作债权表及负责债权申报登记工作；

法律事务组苗磊，负责广悦贸易公司清算工作中的相关诉讼的起诉、应诉工作；负责解答广悦贸易公司债权人有关财产处置等程序中存在的法律问题。

综合协调组倪朗、卓慧慧，负责广悦贸易公司刻章、开户、张贴公告、调取工商登记材料、到劳动仲裁、社保、税务部门查询相关材料、接收评估、审计材料、接收汇总广悦贸易公司债权人提供的有关债务人的财产线索。

同时制定了宿迁天园联合会计师事务所管理人工作制度，包括印章管理制度、财产管理及财务收支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工作报告制度、会议管理制度、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二、执行职务的具体情况

（一）调查广悦贸易公司的工商登记情况

1、2010年7月2日，宿迁市广悦贸易有限公司成立，工商注册号321300000039832，企业类型为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登记住所宿迁市宿豫区金沙江西侧69号（房屋系租赁江苏省和信物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吴广永，注册资本为600万元人民币，其中：吴广永出资360万元、孙细东出资240万元；验资报告显示，上述两股东均于2010年7月19日缴存至广悦公司在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宿豫支行开立的人民币临时存款账户内（账号为：802000013502888），同时选举吴广永为执行董事、孙细东为监事。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钢材、金属材料、建材、装潢材料（危险品除外）、木材及木制品、五金交电、电器产品、水暖器材、日用百货销售。

2、广悦公司分别于2011年3月21日、22日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吴广永60%（计360万元）股权转让给陈序珠、孙细东持有的40%（计240万元）股权转让给杨宁馨，同时免去吴广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职务，选举陈序珠为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免去孙细东监事职务，选举杨宁馨为监事。

3、广悦公司于2011年10月25日召开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600万元增加到1000万元，增加的400万元由股东陈序珠实缴240万元、杨宁馨实缴160万元，两股东分别于2011年10月25日缴存宿迁市广悦贸易有限公司在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宿豫支行开立的人民币临时账户802000013502888账号内，增资后持股比例不变。

4、2013年3月7日，广悦公司因逾期仍不接受年度检验的违法行为，被宿迁工商行政管理局以违反《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规定为由，吊销营业执照。

5、调查公司现状：2024年5月11日上午10:44分，清算组前往广悦贸易公司注册地现场查勘，发现该企业的注册地址已搬迁，故本所工作人员在该注册地附近的公交首、末站场南旁，跨金沙江路大桥西侧桥墩上张贴了宿豫区人民法院（2024）苏1311清申17号民事裁定书、（2024）苏1311强清13-22号决定书、（2024）苏1311强清16号通知书、（2024）苏1311强清16号通知书之一、（2024）苏1311强清16号通知书之二进行公示

6、涉案涉诉情况：2024年05月15日，清算组通过向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宿城区人民法院、宿豫区人民法院、宿迁市仲裁委员会、宿迁市宿豫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查询，以及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未查询到广悦贸易公司涉案涉诉的相关信息。

（二）通知和公告、查询债权人的情况

1、2024年5月11日，清算组在《城市金融报》刊登广悦贸易公司强制清算公告，要求债权人申报债权及高管向清算组移交财产、印章、财务账册帐簿等。

2、2024年5月15日，清算组向宿豫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宿宿豫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宿迁市宿豫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等单位查询，未发现广悦贸易公司欠付职工工资以及欠付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的情况，也未发现广悦贸易公司有参保记录。

3、2024年5月15日，清算组向宿豫区税务局查询，广悦贸易公司为非正常户，需缴纳罚款500元，未发现欠税款记录。

（三）调查与接收财产

1、清算组通过查询工商资料等方式查找广悦贸易公司联系电话，未能查询到法人联系电话，故清算组无法联系到广悦贸易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和股东。

2、因广悦贸易公司于2013年3月7日被吊销登记，且无法联系到法定代表人和股东，因此清算组未接收到该企业营业执照、印章及财务资料；清算组于2024年6月26日在破产强清平台发布证照遗失及所有印章作废公告。

3、2024年5月14日-15日，清算组分别向宿迁市车管所、宿豫区不动产登记中心查询广悦贸易公司名车辆及房产信息。经查，广悦贸易公司名下无车辆和房产登记信息，无银行账户信息。

4、清算组依法对广悦贸易公司的商标权、专利权和著作权进行查询，未发现有关资产。

5、截至申请清算终结之日止，清算组未接收、追收到广悦贸易公司的任何财产，另查，广悦贸易公司目前也未有其他经营项目。

6、截至申请清算终结之日止，无涉及广悦贸易公司的诉讼、仲裁活动。

（四）债权申报和审核情况

截至清算公告期届满之日止，没有工债权人及其他债权人向清算组申报债权。

（五）清算费用的支出情况

本次清算共产生清算费用计567.80元，其中：公告费40元，清算组刻章费15.00元，纸张耗材费12.80元，税务非正常户罚款500.00元

特此报告。

宿迁市广悦贸易有限公司清算组

2024年6月28日